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19日
發文字號：部授食字第1031900789號
附件：「C型肝炎病毒核酸對照標準品供應收費標準」收費標準1份



主旨：預告廢止「C型肝炎病毒核酸對照標準品供應收費標準」。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廢止機關：衛生福利部。

二、廢止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四款。

三、「C型肝炎病毒核酸對照標準品供應收費標準」原規定如附件。廢止理由：「C型肝炎病毒核酸對照標準品供應收費標準」已併入一百零二年十月二日部授食字第一〇二一九五〇五六一號令發布修正之「食品藥物化粧品檢驗封緘及對照標準品供應收費標準」。本案另載於本部網站(網址：<http://www.mohw.gov.tw>)之網頁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網址：<http://www.fda.gov.tw>)之「本署公告」網頁。

四、對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疑問，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次日起1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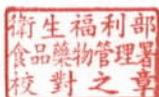
(二)地址：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號

(三)電話：(02) 27878000轉7755

(四)傳真：(02) 27877799

(五)電子郵件：hord123@fda.gov.tw

副本：本部法規會



部長蔣丙煌

訂

線

衛生勞動篇

法規

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3 日
行政院衛生署令 署授食字第 0960200166 號

訂定「C 型肝炎病毒核酸對照標準品供應收費標準」。
附「C 型肝炎病毒核酸對照標準品供應收費標準」。

署 長 侯勝茂

C 型肝炎病毒核酸對照標準品供應收費標準

第 一 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標準適用範圍為行政院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供應之 C 型肝炎病毒核酸對照標準品。

第 三 條 C 型肝炎病毒核酸對照標準品供應品目之收費標準如下：

供應品目	收費標準 (新臺幣元)	備註
C 型肝炎病毒核酸國家標準品 (HCV RNA National Standard)	3,000	每瓶
C 型肝炎病毒核酸工作標準品 (HCV RNA Working Reagent)	3,000	每組 (3 瓶/組)

第 四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公告及送達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29 日
行政院衛生署公告 衛署食字第 0960400333 號

主 旨：預告有容器或包裝之食品，應於個別產品之外包裝標示原產地。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規定